

天津市劳动经济学校（第二高级技工学校） 技校补录工作方案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管理工作，依据 2026 年天津市技工院校招生录取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要求，稳定生源规模，提高生源质量，确保学校长期稳定发展，按计划完成年度招生工作任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负责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学校招生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学校招生就业办公室，并具体负责学校招生管理工作。

二、补录对象

本市往届初中毕业（结业）生。

三、补录计划

补录开档后明确表示不报到的学生差额，并报告送人社局，补录后总人数不超出技校招生总计划，今年计划补录 35 人，其中中技 5 人，高技 30 人。

四、录取规则

1、往届初中毕业生凭初中毕业证（或者当年中考成绩单）到校报名咨询，成绩不低于今年开档录取最低分。

2、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遵规守纪，无纹身、无不良嗜好。

3、由招生就业办公室和学生工作部共同组织面试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现场报名

我校通过学校网站对外发布补录信息和咨询电话、有意愿补录的学生带户口本、毕业证、成绩单等证件到校现场咨询报名，择优录取、额满为止。报名时间8月17号-18号9点到16点。

（二）咨询安排

由招生就业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，采取电话、微信等线上方式进行咨询，并安排好线下咨询接待工作。咨询电话：87973331，87971661。

（三）报名须提交的材料

- 1、学生报名时，提交本人1.5寸电子版照片、考生身份证、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、毕业证。
- 2、学生报名时应如实填写学生本人信息和身体状况，因瞒报关键信息的，学校不予办理正式录取手续，其后果自负。

（四）考试安排

补录咨询结束后，符合报名条件人数超过补录计划时，将组织所有报名考生进行考试、择优录取。试卷由教务处提供，并负责阅卷，校纪委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全程监督，确保考试公平公正。

六、舆情处理

学校高度重视舆情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补录方案执行。出现舆情第一时间由招生就业办公室和学工部及时处理，确保不出现重大舆情。

天津市劳动经济学校（第二高级技工学校）

2026年8月10日

